

# 法規輯要

---

02 證券管理法規

03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4 稅務法規

06 投資管理法規

09 中國稅法

10 證管工作行事曆

14 稅務工作行事曆

---

#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期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106.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
- ▲ 證交所增訂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存託憑證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項目之指標 5 及指標 6 (106.7.25 [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25651 號](#))
- ▲ 證交所修正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獨立性要求規定 (106.8.12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37471 號](#))
- ▲ 證交所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及「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106.8.7 [臺證輔字第 10605029261 號](#))
- ▲ 審閱上市及上櫃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所發現之主要缺失 (106.8.1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35301 號](#)；106.8.4 [證櫃監字第 1060200820 號](#))
- ▲ 櫃買中心公告新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櫃買中心認可之創櫃版社會企業登錄機構 (106.8.8 [證櫃新字第 1060020018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存託憑證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部分條文 (106.8.15 [證櫃監字第 10600206322 號](#))

##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期局預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106.6.23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4130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106.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4432 號](#))
- ▲ 證期局公告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基金之規範 (106.6.30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744 號](#))
- ▲ 證期局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強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106.6.30 [證期局新聞稿](#))
- ▲ 證期局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106.7.11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680 號](#))
- ▲ 證期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50 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106.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 號](#))
- ▲ 證期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30 條規 (106.7.6 [臺證上二字第 10600121681 號](#))
- ▲ 證交所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106.6.26 [臺證交字第 10602024771 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部分條文 (106.7.17 [臺證交字第 1060012646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柒部分及第捌部分，暨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106.7.19 [證櫃輔字第 1060019870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106.6.29 [證櫃債字第 10600170341 號](#))

#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銀行局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106.8.2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940 號](#))
- ▲ 銀行局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106.8.8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82810 號](#))
- ▲ 因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辦法訂定，銀行局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106.8.8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82811 號](#))
- ▲ 銀行局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106.7.28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2300 號](#))
- ▲ 銀行局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106.8.18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250 號](#))
- ▲ 銀行局公告有關銀行投資信用連結債券帳列銀行簿計算風險性資產之方式一案(106.8.7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4080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票據法」部分條文(106.8.1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4360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之淨值報酬率指標及調整相關財務資料之計算時點、申請家數及次數、遷移及裁撤計畫書應載明內容(106.7.25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347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保險局預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106.8.14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792 號](#))
- ▲ 保險局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106.8.18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2991 號](#))
- ▲ 保險局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106.8.22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4311 號](#))
- ▲ 保險局訂定規範財產保險業得以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取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章之業務(106.7.28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4241 號](#))
- ▲ 保險局預告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後每半年應檢視事項，如有修正，應經總經理核可，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106.7.21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4482 號](#))

# 稅務法規

- ▲ 專用或主要用於唱盤之「木製唱盤底座（包括中盤及底盤）」，貨品本身不須再經任何處理即可裝於唱盤，用以支撐轉盤，係唱盤之專用零件，依據解釋準則1〔第16類類註2（乙）〕及6規定，自即日起改歸列稅則號別第8522.90.10號「唱盤及電唱機之零件及附件」（財政部1060811台財關字第1061010669號令）

專用或主要用於唱盤之「木製唱盤底座（包括中盤及底盤）」，貨品本身不須再經任何處理即可裝於唱盤，用以支撐轉盤，係唱盤之專用零件，依據解釋準則一〔第16類類註二（乙）〕及六規定，自即日起改歸列稅則號別第8522.90.10號「唱盤及電唱機之零件及附件」。

- ▲ 核釋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準用同法第39條第1項租稅優惠規定情形及同條項「全部對價」認定規定（財政部1060728台財稅字第10600029170號令）

一、105年1月8日起，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股東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者，準用同法第39條第1項租稅優惠規定；被分割公司準用同條項第5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者，應併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被分割公司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3年內，分割基準日取得股份對價之公司股東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其等合計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65%時，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二、公司依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進行分割、收購（不含本部94年10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0380號函釋收購之財產為土地情形）或合併，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認定併購之「全部對價」，計算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是否達65%以上；惟公司如有不當藉形式上併購，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應查明事實，依實質課稅原則核實認定其全部對價。

- ▲ 廢止「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財政部關務署1060727台關業字第1061015559號令）

廢止「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 廢止本部77年5月10日台財稅第770531950號函及92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03號令，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之補習費收入自107年1月1日起課徵營業稅（財政部1060726台財稅字第10600596370號令）

廢止本部77年5月10日台財稅第770531950號函及92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03號令，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

- ▲ 法院選定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財政部1060719台財稅字第10600064480號令）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其同一戶籍之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可比照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本文後段及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106.7.19.）條文

修正總說明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嗣配合所得稅法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產業創新條例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制定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分別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及同年十一月二日辦理修正。為利稽徵實務執行，配合企業併購法及電影法修正，

並就近期公告其他法律規範新增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應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等事項，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共修正六條，修正重點如下：一、配合企業併購法及電影法條次修正所敘條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二、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加成或加倍減除成本或費用之租稅優惠措施，定明「課稅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及「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範圍，並規範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新增相關減免所得額項目，係按「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為計算基礎，另定明其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減除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三、配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項次更動修正所敘項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投資管理法規

## ▲ 經濟部令

[經濟部公告增修「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106.07.12 經商字第 10602414670 號)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JH01011 居家式服務業」、「JH02011 日間照顧服務業」、「JH02021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業」、「JH02031 團體家屋服務業」、「D101071 輸配電業」、「D101081 公用售電業」、「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修正「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刪除「D101021 輸電業」、「D101031 配電業」、「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名稱及定義內容。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6.0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 號)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37，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金管證期第一〇五〇〇二四六九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6.0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1 號)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10，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第一〇三〇〇二五三二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106.0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2 號)

一、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15，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第一〇三〇〇二五三二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106.0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本次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並新增第十條之一，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及為避免審計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影響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明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明定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為促使審計委員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獨立董事成員就與其自



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成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為強化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增訂議事錄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明定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妥善保存，以健全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及明確其責任歸屬。（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爰於本辦法第七條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另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實務需要，並訂定獨立董事任期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要點臚列如下：

一、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設置之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係依相關法令履行職權，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其獨立性，爰比照現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規定，明定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嗣公司辦理選任獨立董事時，該成員應仍得參與選任為獨立董事。（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程度，爰參考國外規範，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修正條文第五條）

為擴展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之業務範圍、增加資產管理規模，並引導國內機構投資者之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如：公共建設、綠能、長照等國內基礎建設與新創產業，協助我國實體經濟發展，金管會於 106.08.03 公告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 號及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1 號函，開放投信事業得經申請核准從事下列與私募基金（以下簡稱 PE Fund）相關業務：

一、開放投信事業得轉投資國內外子公司擔任 PE Fund 之普通合夥人：

（一）參酌國際間 PE Fund 通常採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由出資者擔任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 LP），資產管理公司則另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 GP），負責 PE Fund 之營運，爰開放我國投信事業得採前開模式，透過轉投資設立 PE Fund。如轉投資國外子公司，應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且當地法令允許該子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二）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以有效區隔營運風險。投信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利益衝突防範規範，以及對該子公司之管理監督。

二、開放投信事業得辦理下列與 PE Fund 相關業務：

（一）受託管理 PE Fund：投信事業應設置專責部門，並應訂定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既有投信業務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因 PE Fund 可涉入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營管理，投信事業於派任專責部門人員至所管理之 PE Fund 或其投資標的事業等相關機構擔任職務時，應辦理登錄以利管理。

（二）就所受託管理之 PE Fund，引介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

相關服務：投信事業應訂定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且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相關開放不僅能擴大我國投信事業業務範圍，拓展其管理經驗不再侷限於上市櫃證券之財務性投資，而得與國外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項目相當，同時亦能協助引導國內資金透過 PE Fund 投入國內實體產業，有助於我國經濟發展。

金管會函令請詳以下連結：

[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106.08.03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 號)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及引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106.08.03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1 號)

[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106.08.08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4984 號；台央外拾壹字第 1060028930 號)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六一四九一號令修正公布。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三所增訂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爰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之條件。( 第二條 )
- 二、明定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 第三條 )
- 三、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退回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要件。( 第四條 )
- 四、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規定。( 第五條 )

#### ▲ 內政部令

[訂定「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106.07.27 台內法字第 1062101077 號)



# 中國稅法

---

##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跨境應稅行為免稅備案等增值稅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 30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8-14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81&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81&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文號：商務部公告 2017-37 號文件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7-3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80&class1=1&class2=3&class3=12&class4=36](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80&class1=1&class2=3&class3=12&class4=36)

## ▲ 關於修改《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

文號：商務部令 2017 年 2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7-3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79&class1=1&class2=3&class3=12&class4=36](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79&class1=1&class2=3&class3=12&class4=36)

# 9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二	1	每月 5 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 (含轉換 (附認股權、交換) 公司債、特別股、新股 (認購)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5 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日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五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三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 (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六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 (自願性申報)。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日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6 / 9 / 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9）。
15	五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月份異動資訊。
20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0	六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6 / 9 / 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8，其內容為 106 年 8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日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0	日	2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購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五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購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0	六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二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日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五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三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二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日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五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三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0	六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6.06.02](#)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6.08.08](#)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6.06.01](#)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1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20](#)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6.05.10](#)

# 9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 應辦事項

1. 8月份娛樂稅總繳 10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9月11日)
2. 8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9月11日)
3. 7及8月份印花稅總繳 15日截止。
4. 7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日截止。
5. 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課徵者，22日申請截止。
6. 曆年制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30日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五	1. 8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 8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3. 7及8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4. 7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5. 曆年制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本日開始。
10	日	1. 8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9月11日) 2. 8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9月11日)
15	五	1. 7及8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2. 7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22	五	1. 自用住宅及工業用地等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課徵者，本日申請截止。
30	六	1. 曆年制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本日截止。